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及  
(ii)董事會之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樺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3.	罷免郭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6.	委任袁啟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9.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11.	罷免根據章程第83(5)條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1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	1,375,675,495 100.00%	0 0.00%
1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書，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1,375,675,495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至13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7,129,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郭凱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 **董事會之變更**

鑒於上述第1至10號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自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後即時生效：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亦自動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Lueth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亦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3. 罷免郭凱先生(「**郭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亦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Tang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亦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袁啟堯先生(「**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任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袁先生、陳敏先生、陳其先生、蔡先生及鄧先生(統稱為(「**被委任人**」))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各被委任人已確認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其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其本人之陳述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公司未與任何被委任人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亦未與任何被委任人訂立彼等之董事酬金。各被委任人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及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分段內第(h)至(v)項須披露的與委任被委任人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陳其先生、蔡先生及鄧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由於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釐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以遵守使用上市規則，以及終止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魏薇女士、蔡琛誠先生、王姿婷女士、袁啟堯先生及陳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陳其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鄧本桐先生。